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64 排 CT 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球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DZC2025-188）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64 排 CT 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球管） 采购合同。

一、货物明细

序列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64 排 CT 医用诊断 X 射线管 （球管）	ZS7021/H847B	支	1	930000.00	930000.00	
合计：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小写：¥930000.00 元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3. 付款方式：
 - 3.1 合同签订生效，全部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运行正常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3.2 终验合格半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3 保质期满且履行完毕全部质量保证义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条款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4. 检验和测试

4.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4.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4.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4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4.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5.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6.2.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6.2.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6.2.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6.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3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 备品备件

7.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7.1.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7.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7.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8. 质量保证

8.1 质保一年或 30 万秒次。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8.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8.3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8.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8.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6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8.7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8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9.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9.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验收

11.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11.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1.3 验收依据

11.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1.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11.3.3 招标文件；

11.3.4 乙方的投标文件；

11.3.5 货物清单；

11.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6.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5189号

电话：029-848118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鄠邑区支行

账号：61001705608052501977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陕西秦医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红堡
路一号天金大厦1001室

电话：134029777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5109200124423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12月2日